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 徐元君

乙方（承租方） 山东菏泽华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、协商，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：

一、甲方愿将 菏泽市牡丹区西城街道毅德城 B4 区 10 栋

二、厂房面积：900 平方米 房屋租赁给乙方。

二、租赁期为：3 年，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。

三、租金及交纳时间：每年 20000 元，乙方一次性支付租金 60000 元，先住后付。

四、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：

- 1、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等证件。
- 2、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、设施、设备，乙方应注意爱护，不得破坏房屋装修、结构及设施、设备，否则应按价赔偿。
- 3、水、电等的使用费及物业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。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，若因延误造成重新缴纳开户费的将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房屋只限乙方使用，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或供非法用途。
- 5、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。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6、此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并作出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双方如果出现纠纷，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- 7、本合同经签字生效。
- 8、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

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 1000 元，损失超过违约金时，须另行追加赔偿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徐元君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山东菏泽华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

签约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